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陳建中  
電 話：0223117722#2936  
電子郵件：jj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1110126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月18日「111年度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  
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召集人志修、顧洋委員、陳委員修玲、郭委員財吉、張委員四立、張委員滿  
惠、郭委員清河、陳委員郁庭、黃委員雯苓、彭委員淑美、羅委員時麒、李委  
員哲瑜、姜委員淑禮、巫委員月春、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  
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委員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管理會、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111 年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礁溪老爺大酒店會議廳

三、主席：沈召集人志修

紀錄：陳建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 顧洋委員                | 顧洋  | 陳委員修玲                               | 陳修玲  |
| 郭委員財吉               | 郭財吉 | 張委員四立                               | 張四立  |
| 張委員滿惠               | 張滿惠 | 郭委員清河                               | 郭清河  |
| 陳委員郁庭               | 陳郁庭 | 黃委員雯苓                               | 黃雯苓  |
| 彭委員淑美               | 彭淑美 | 羅委員時麒                               | (請假) |
| 李委員哲瑜               | 李哲瑜 | 姜委員淑禮                               | 姜淑禮  |
| 巫委員月春               | 巫月春 |                                     |      |
|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 戴忠良                                 |      |
| 本署水質保護處             |     | 李德馨                                 |      |
| 本署法規委員會             |     | 張晨恩                                 |      |
| 本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         |     | 張紹欣                                 |      |
| 本署環境檢驗所             |     | 游廷華                                 |      |
|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 范嘉勻                                 |      |
|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 吳鈴筑、李奇樺、陳惠琦、陳建中                     |      |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陳君豪、張耀天、曾偉綸、李珮芸、劉力瑄、陳柏臻 |      |
|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     | 李豪、陳韻晴                              |      |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本次會議無列管重要決議事項）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10 年 3 月~110 年 11 月驗證業務報告

## 1. 陳委員修玲

- (1) 宜興消防器材滅火器中加入二氧化矽，應該是為了乾粉防潮，不過查資料發現是 silicone polymer 為何是結晶及非結晶之爭議。濃度之高低是否會影響滅火效果，有針對 SiO<sub>2</sub> 做調查研究嗎？
- (2) 清淨海家用清潔劑在產品追蹤查驗，建議加強了解，因為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違規食品、藥物、化妝品廣告」查到在網路上「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被處罰多次。

## 2. 郭委員財吉

- (1) 建議修正用詞為受疫情影響未能於“期限內”提供未受環保處分。
- (2) 遠端現場監控在實務上有何困難？如何克服？請說明。

## 3. 張委員滿惠

有關產品追蹤查驗結果及分析，請增列生產工廠查核與販售場所查核之比例。

## 4. 郭委員清河

有關環保標章審查文件已針對是否受環保機關處分要求提出證明，建議考量若有其他政府主管機關處分之案件，亦請申請廠商補列相關文件作為參考，以避免影響審查環保標章之公信力。

## 5. 黃委員雯苓

清潔產品類、服務類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驗證時程於二個驗證單位執行成果中顯示皆長，建議可以宣導或其他措施以縮短驗證時程。

## 6. 李委員哲瑜

- (1) 遠端查核辦法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宏佳騰公司即於 110 年 7 月 7 日進行遠端查核，其為境內工廠為何不採現場查核？請說明之。
- (2) 依規定追蹤查核數為前一年度通過數的 30%，請問此 30%的廠家是如何篩得？建議下次工作審議會呈現追蹤查核總件數外，加列各類產品占比。
- (3) 頭城案例分享，資料（第 100 頁）寫符合金級環保旅館...，應是銀級之誤植。

**結論：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驗證及報告修正事宜。**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110 年 3 月~110 年 11 月驗證業務報告

1. 郭委員清河

有關環保標章審查文件已針對是否受環保機關處分要求提出證明，建議考量若有其他政府主管機關處分之案件亦請申請廠商補列相關文件作為參考，以避免影響審查環保標章之公信力。

2. 張委員滿惠

執行遠端視訊查核至今，國內外之執行場次為何，是否有遇到任何問題？

3. 黃委員雯苓

清潔產品類、服務類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驗證時程於二個驗證單位執行成果中顯示皆長，建議可以宣導或其他措施以縮短驗證時程。

4. 李委員哲瑜

- (1) 案件時程檢討分析提到，110 年 9 月有 8 家次產品補件時間超過 70 天，請敘明其原因，及後續將如何縮短廠商補件時間的因應作法。
- (2) 清潔產品類產品申請，有 3 案次，其審查時間較長，平均達 54 天。報告中分析原因是「業者未於案件審

查時間內配合安排現場查核時間而延宕」，請承辦人員針對此情況提出可能的改善方式。

**結論：**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驗證及報告修正事宜。

(四) 環保標章與經濟部工業局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共通性合作事項報告

郭委員清河

是否有可能以環保標章與微笑標章之組合標章標示的可能性。

**結論：**洽悉，惟因 MIT 未強制要求標示其標章，故無組合標章之考量。

七、討論事項：

(一) 環保標章塑膠件重金屬及阻火物質通則規範調整方向

1. 沈召集人志修

簡報 P.10 多溴二苯醚“一般”之數值應為 10mg/kg，請修正。

2. 張委員四立

已經工作小組討論，並徵求業者意見，因此同意通過本討論案。

3. 范技佐嘉勻

簡報第 5 頁：應寫作達管制濃度 1w/w%之短鏈氯化石蠟為本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二) 「建築用隔熱材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1. 陳委員修玲

以目前 4 家次 8 件有效之標章產品，再擴大申請範圍後，將會有多少廠家和產品符合申請資格或有意願申請？

2. 張委員四立

已經工作小組討論修正內容，並舉辦書面公聽會，廠商未表達反對意見，同意通過本討論案。

3. 張委員滿惠

3.1 建議修正為「產品熱傳導係數應符合附件“之”管限制值」，加“之”字以茲明確。

4. 郭委員清河

草案 7.1 建議直接將「材料相同」一詞列入。

5. 陳委員郁庭

(1) 說明欄中提到“參考其他環保標章用語及定義”寫法較籠統，建議將參考內容明確說明。

(2) “包裝”說明欄位中“避免廠商申請遺漏”之原因，請酌修。

6. 黃委員雯苓

7.1 書面資料說明欄請依簡報內容修正。

7. 彭委員淑美

「建築用隔熱材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 5 點修正草案，其中甲醛逸散速率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之檢測方法皆是參考內政部建研所標準測試法及 ISO 16000，惟修法說明欄與條文內容不一致，建議檢視修正。

8. 范技佐嘉勻

修正規定第 3.5 點「毒性化學物質」建議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 「家庭用紙」、「衛生用紙」、「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1. 張委員四立

本案已通過小組討論，並辦理書面公聽會，同意依初擬建議，家庭用紙及衛生用紙二標準給予 1 年緩衝期，「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公告後立即生效。

2. 郭委員清河

家庭用紙、衛生用紙草案 6.1「最小販賣單位」，業者是否了解應該標示之產品到所謂最小販賣單位之程度。

3. 陳委員郁庭

- (1) 3.2 及 3.3 點次交換部分，請依據畫線原則進行調整。
- (2) 請酌修原歐盟風險危害指令 67/548/EEC 變更為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警之相關說明。

4. 范技佐嘉勻

修正規定第 3.5 點「毒性化學物質」建議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其中「家庭用紙」、「衛生用紙」兩項標準公告後生效並延後 1 年實施；「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公告後立即生效。

(四) 「回收再生紡織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1. 張委員四立

同意依初擬意見，公告後立即生效。

2. 李委員哲瑜

修正草案第 5 點說明部分，針對將六價鉻原規定「檢測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移除，說明不夠清楚，文字請再增潤。

3. 巫委員月春

重金屬萃取液之檢測項目，其中檢測方法列入 NIEA S321 方法，建議確認其適用性後，再行評估是否表列於列表中。

#### 4. 范技佐嘉勻

修正規定第 3.8 點「毒性化學物質」建議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 (五) 「回收塑橡膠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 1. 張委員四立

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書面公聽會，並進行內容修正，可予通過。

##### 2. 張委員滿惠

配合標準名稱修正適用範圍之前段建議修正為「本標準適用於回收再生塑膠品和橡膠品，...」。

##### 3. 范技佐嘉勻

修正規定第 3.4 點「毒性化學物質」建議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4. 巫委員月春

重金屬萃取液之檢測項目，其中檢測方法列入 NIEA S321 方法，建議確認其適用性後，再行評估是否表列於列表中。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 八、臨時動議

無。

#### 九、散會：下午 5 時。